

## 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原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与刘西磊、韦成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桂审字【2016】第00243号》审计报告为基础，截止2016年7月31日，海世通渔业(文莱)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27,086.50元，资产总额为5,461.50元，净资产额为5,461.50元。经双方协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刘西磊其所持海世通渔业(文莱)有限公司5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543.25元；收购韦成昱其所持海世通渔业(文莱)有限公司5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543.25元，完成对海世通渔业(文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根据实际情况，在文莱办理工商变更

手续过程中，受限于文莱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必须需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为了尽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确保公司的管理权，因此现将原投资计划调整为海世通出售 1%股份给韦成昱，交易金额为 270.87 元。海世通公司完成持有海世通渔业(文莱)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衡量是否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指标：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海世通渔业(文莱)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461.50 元、净资产额为 5,461.50 元；本次交易价格 270.87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4,309,298.49 元的比例为 0.01%；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额 26,884,462.54 元比例为 0.02%。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调整设立文莱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成昱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今后公司如对海世通渔业（文莱）有限公司进一步投资，将根据后续的投资金额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再行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韦成昱,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广西武鸣县府城镇福良村其亮屯 29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 2014 年 7 月至今，工作于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门经理；2017 年 4 月 12 起任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

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海世通渔业（文莱）有限公司 1%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文莱达鲁萨兰国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向股东韦成昱转让所持的海世通渔业(文莱)有限公司 1% 股权，交易金额为 270.87 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交易协议不存在附生效条件或附期限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基于交易对手方已如实向公司披露交易标的资产负债及全部风险信息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为以经审计后的

实收资本为参考依据,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对海世通渔业(文莱)有限公司的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充分利用国外优质养殖资源，有利于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此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大信桂审字【2016】第00243号审计报告》

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